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擁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70%股權之目標公司。除有關保密及專利權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位於馬來西亞之鐵礦石。如六月二十四日通函所述，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鐵礦石產量分別為1,500,000公噸、2,500,000公噸及4,000,000公噸。關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六月二十四日通函。

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擁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70%股權之目標公司。除有關保密及專利權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關於目標公司及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資料

目標公司擁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70%權益，其餘30%則由陳先生擁有。

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位於馬來西亞之鐵礦石。誠如六月二十四日通函所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鐵礦石產能分別為1,500,000公噸、2,500,000公噸及4,000,000公噸。關於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發出之六月二十四日通函。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 (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其中一個實體) 訂立總承購協議，據此，於總承購協議有效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昌盛澳門享有優先購買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生產之全部鐵礦石之權利。

鉅銘擁有目標公司72.86%權益，而鉅銘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黃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鉅銘除外)、陳先生及彼等各別之聯繫人士各自乃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預期於專利期內就建議收購作進一步討論。預期建議收購僅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完成：—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真誠磋商來協定建議收購之應付代價。該代價已獲同意參考(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產能及其經營鐵礦石礦山之儲量以及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之其他因素釐定。

預期建議收購之代價應部份透過現金付款及部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達成。現金／權益比例以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由訂約方於落實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時釐定。

先決條件

在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規限下，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技術、法律及財政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b) 訂約方同意委任一名國際技術顧問就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所經營鐵礦石礦山之鐵礦石儲量編製技術報告，該報告須(i)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及(ii)獲得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c) 訂約方取得一切根據有關建議收購之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屬必要之同意書及批文。特別是，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d) 本公司信納建議收購符合一切相關之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

於專利期，本公司應享有唯一及獨家與賣方磋商之權利，以同意及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賣方已承諾，於專利期內，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有關實體將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實體訂立任何有關建議收購之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除上文載列之專利權及諒解備忘錄所載之若干保密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水泥買賣，並透過Prosperity Minerals買賣鐵礦石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公司正積極擴展其鐵礦石核心業務，而該業務分部已成為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鑒於鐵礦石價格在過去一年增加，且供基礎設施發展之鋼鐵相關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特別是在中國，即鐵礦石產品之最大消費國及最大進口國之一)，本公司相信，此項業務將為股東產生豐厚回報，而鐵礦石業務將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重點，同時本公司將在礦產資源行業繼續物色更理想機會。

本集團一貫策略為垂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勘探及開採鐵礦石之大好良機。

同時，建議收購亦將確保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之鐵礦石供應。董事相信，隨著鐵礦石供應得以保證，由於本集團之成本優勢，本集團在擴展其貿易業務及面對鐵礦石行業任何競爭時將處於更有利地位。

一般事項

該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建

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此情況下，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3,630,206,324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鉅銘」	指	鉅銘(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專利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六個月後之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之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月二十四日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總承購協議之通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指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則本公司(或其代名實體)將與賣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	指	黃先生與陳先生訂立之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框架協議建立之合營安排，據此，雙方在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一組公司，以在馬來西亞開採及加工鐵礦石並將有關鐵礦石銷售予馬來西亞境內外客戶
「總承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 Grace Wise與昌盛澳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及專利權之若干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新加坡人士拿督陳和明；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炳均先生；
「新峰」	指	新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獨立第三方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Prosperity Minerals全資擁有
「Prosperity Minerals」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Prosperity Minerals由本公司擁有52.86%並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首富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現由鉅銘、新峰及釋臨按72.86%、20%及7.14%比例擁有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賣方，即鉅銘、新峰及釋臨

「釋臨」 指 釋臨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獨立第三方余世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